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285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潮人共赢壹号资管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潮人共赢壹号资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2.28 元/股，认购股份不超过 12,214,980 股，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11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2,149,8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3,152,700股。其中潮人共赢壹号资管计划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12,315,270股。

以上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公司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2015年5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16年5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意愿，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程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